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拟实施的以现金方式收购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公司（以下简称“IACG SA”）及下属企业拥有的汽车软饰件及声学元件业务相关资产（以下简称“ST&A 业务资产”）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5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保证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中国境外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文件以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Dechert, LLP（以下简称“境外律师”）提供的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应以不导致歧义或

曲解为限。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4

“交易完成后，申达股份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绝对控股。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份种类、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计划架构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能否控制标的公司。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标的公司股份种类

根据申达股份、申达股份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以下简称“申达英国公司”）与 IACG SA 于中国北京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即“认购协议”）附件所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签署的关于 B1 公司（即《问询函》所称“标的公司”，下同）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即“股东协议”），B1 公司股份种类均为普通股。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计划架构

1、董事会

根据股东协议，B1 公司设五人董事会，负责掌管公司业务和事务，交易对方（具体指 IACG SA 下属公司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申达英国公司各有权任命其中二名董事，另一名董事则由 B1 公司大股东（指拥有多数股份的股东）任命。

股东协议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权力：

- (1) 选任公司管理者、雇员、代理人，代表公司并以公司名义行使符合公司宗旨的一切权力；
- (2)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赋予董事会的与公司有关的一切权力；

(3) 指示、批准（如需）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股东协议还规定，董事会在有包含至少一名申达英国公司任命董事、一名交易对方任命董事出席的情况下，或者当上述任何一方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董事会时不再对该方董事作上述出席要求的情况下，由多数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决议形成原则上采用简单多数通过制，即获得参会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即可，但 B1 公司实施或批准子公司实施以下特别重要事项需获得绝对多数即至少四名董事同意：

- (1) 罢免或更换首席财务官；
- (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 (3) 修改章程文件或本次交易所涉文件；
- (4) 赎回股权（子公司回购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 (5) 向股东或其关联方赎回债务或债务凭证（赎回已到期债务、债务凭证以及按照此类债务或债务凭证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设立、产生、承担或允许存在累计超过 5,000 万美元的第三方债务；
- (7) 对任何资产进行质押或留置，以担保除根据上述第(6)款批准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
- (8) 修改任何分配政策（如有）或分配留存决定；
- (9) 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合并；
- (10) 向除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主体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股份或类似权益累计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同意实施该行为；
- (11) 向除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主体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资产累计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同意实施该行为；
- (12) 向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出售资产累计超过 3,000 万美元，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去库存除外；
- (13) 设立、签订或修改重大激励计划，或授予员工期权、激励或类似奖励；
- (14) 变更会计年度；
- (15) 与股东或其关联方（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达成或修改本次交易所涉文件载明内容以外的协议或交易；

- (16) 变更重要会计政策，除非根据外部独立会计师意见系按适用法律要求所作的变更；
- (17) 更换审计师；
- (18) 采取清算措施、委任临时清算人或管理人、通过有关前述内容的决议，接受破产程序中的重大主张及救济主张。

2、监事会

根据股东协议，B1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

3、管理层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应有一名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以简单多数同意任命，一名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以绝对多数同意任命。

首席执行官为公司的首席行政主管，可以选任公司运营管理人员，具体职权如下：(1) 管理公司日常业务；(2) 出席董事会会议；(3) 执行董事会的命令和决议；(4) 以公司名义签署及交付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契据、租契、按揭、债券、合同或其他文书，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本协议或董事会明确授权应由其他主体签署及交付；(5)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商业计划管理公司；(6) 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财务官为公司的首席财务主管，按照股东协议或首席执行官授权行事。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在B1公司股权层面，申达英国公司拥有70%股份，由于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故申达英国公司是B1公司的控股股东；在B1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由于申达英国公司拥有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五分之三席位的董事任命权，可以通过其任命的董事积极行使职权，以决定B1公司除股东协议规定的若干特别重大事项外的其他全部事务，以及任命或更换首席执行官负责B1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因此申达英国公司对B1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拥有控制权。由于申达英国公司是申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达股份对B1公司拥有控制权。

二、《问询函》问题 5

“预案披露，本次收购的资产不包括“**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或者“**IAC**”商号和商标，以及其他商号、商标和授权标志，或者包括“**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或者“**IAC**”的网址或域名。请补充披露：(1)不收购上述商号、商标、网址或域名的原因；(2)标的公司未来是否继续使用上述商标。如是，说明使用费用等安排；(3)如否，结合目前上述商号、商标相关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不能使用上述商标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不收购《问询函》题述商号、商标、网址或域名的原因

首先，经交易对方介绍并根据我们对汽车内饰行业的了解，该行业具有一定特殊性：一方面，汽车内饰生产商的主要客户是汽车整车厂，由整车厂向生产商提供不同车型的模具供其生产，最终产品上不会使用生产商的商号、商标，而是使用汽车品牌商号、商标，故汽车内饰的最终消费者不会关注其购买车辆的内饰产品的生产商信息；另一方面，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更倾向于关注产品本身的质量、产量、价格等因素，对商号、商标、网址或域名的认同度较低。因此，在汽车内饰行业，生产商的商号、商标、网址或域名对于作为直接客户的整车厂和作为终端客户的消费者均无重要价值。

其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还将继续经营汽车硬饰业务，需要继续使用《问询函》题述商号、商标、网址和域名，故在本次交易中未将该等资产转移至 B1 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不收购上述商号、商标、网址或域名。

（二）标的公司未来不会使用上述商标

B1 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会使用上述商标，不需要支付使用费用。

（三）不使用上述商标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如前所述，在汽车内饰行业，最终产品上不会使用生产商的商号、商标，而是使用汽车品牌商号、商标，因此，不存在与《问询函》题述商号、商标直接相

关的产品，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利润与该等商号、商标并无直接联系。因此不使用上述商标对 B1 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无直接不利影响。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汽车内饰行业，生产商的商号、商标、网址或域名对于作为直接客户的整车厂和作为终端客户的消费者均无重要价值，且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还需要继续使用《问询函》题述商号、商标、网址和域名以经营其汽车硬饰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收购上述商号、商标、网址和域名；B1 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会使用上述商标，不需要支付使用费用；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利润与上述商号、商标无直接联系，不使用上述商标对 B1 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无直接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7

“预案披露，申达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IACG SA 之 ST&A 业务相关资产。具体操作方案为，IACG SA 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公司 B1，由申达股份通过申达英国公司认购 B1 公司 70% 的股份。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获得外汇审批。如需，说明外汇审批是否存在障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本次交易将由申达股份通过申达英国公司认购 B1 公司 70% 股份，以获得 B1 公司及其将获注入的 ST&A 业务资产之控制权，股份认购款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 B1 公司，该款项部分来自申达股份的境内人民币贷款和自有人民币资金，部分来自申达股份的境外外币贷款和自有外币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此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外汇管理规定》”）规定的境外直接投资行为，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简化通知》”），原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已被取消，改由银

行按照《简化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简化通知》及其附件，上述外汇登记手续由银行在对境外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予以办理，外汇局在此过程中对银行进行指导和监管。2016年11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指出，在对外投资的管理中，将按有关规定对一些企业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需按上述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但仍存在因对外投资相关政策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申达股份已在《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四、《问询函》问题 8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需完成国家发改委及上海市商委备案、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审查、交易标的所在境外各国反垄断审查（如需）及国家安全审查等。本次交易的资产剥离和转移会在全部政府审批完成后启动。请补充披露：(1)反垄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等的义务主体，上市公司是否负有配合义务，未取得该类审批相应的责任；(2)完成上述审批程序的预计时间，是否会导致交易持续时间过长，进而导致交易失败。(3)就前述问题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反垄断审查申报义务主体及未取得该类审批的责任

1、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将由申达股份通过申达英国公司认购 B1 公司 70%股份，从而获得 B1 公司及其将获注入的 ST&A 业务资产的控制权。根据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由参与合并的各方经营

者申报；其他方式的经营者集中，由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申报，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因此，本次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主体为申达股份。

2、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及《德国外贸和付款条例》项下审批

根据境外律师提供的专业意见，本次交易需履行美国、欧盟、南非、墨西哥的反垄断审查手续以及《德国外贸和付款条例》项下审批手续，该等手续的申报义务主体将是申达英国公司（交易对方、B1 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可能作为共同申报主体）。申达股份作为申达英国公司的母公司负有配合义务，主要为按照相关政府机关要求，提供申达股份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此外，经境外律师对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及境外相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分析研究，确认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中国境外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3、未取得该类审批的责任

根据认购协议，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全部政府部门审批系本次交易进行交割的前提条件。假设任何一方无违约情形，如前提条件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前被满足，则本次交易无法按计划进行交割，此时协议可由任何一方解除，在此种情形下，交易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如本次交易在截止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截止日将自动顺延三个月：(1) 交易实施面临有关反垄断法方面的政府禁令或仍处于反垄断法项下的等待期内；(2) 尚待获得反垄断法项下的肯定性批复；(3) 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方提出的有关反垄断法方面的阻碍本次交易进行的未决法律行动。

因此，未取得该类审批而导致交易无法实施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认购协议，申达股份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审批程序的预计完成时间

1、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三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改委备案，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其报送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在

受理备案申请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对属于国家备案权限的项目，其将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发改委。

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备案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境外投资备案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反垄断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1)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2)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3) 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4、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及《德国外贸和付款条例》项下审批

根据境外律师提供的专业意见，在不存在实质垄断问题且《德国外贸和付款条例》项下审批不需要进行深度调查（发生该等情况的可能性较小）的前提下，经合理预计，中国境外各国的反垄断审查手续及《德国外贸和付款条例》项下审批手续在六个月内可以全部完成。

5、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外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预计在六个月内可全部完成。

（三）上述审批程序对交易进程的影响

如前所述，上述审批程序预计在六个月内完成，鉴于认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且涉及反垄断法的前提条件未被满足时，截止日还将顺延三个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因需履行审批程序造成交易持续时间过长、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可能性较小。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主体为申达股份；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及《德国外贸和付款条例》项下审批的申报义务主体为申达英国公司（交易对方、B1 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可能作为共同申报主体），申达股份负有配合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本次交易无需履行中国境外国家安全审查程序；未取得该类审批而导致交易无法实施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认购协议，申达股份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次交易所涉境内外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预计在六个月内可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因需履行审批程序造成交易持续时间过长、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可能性较小；申达股份已就前述问题在《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朱玉婷

张 杨